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社政函〔2023〕10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荐 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库人选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推动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建设，推进我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事业高质量发展，省教育厅决定全面更新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库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资格条件

- 拥护党的领导，政治立场坚定，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素养和较强的政治敏锐性、鉴别力。
- 热爱哲学社会科学事业，恪守学术道德规范，诚实守信，公道正派，作风严谨，学风优良。
- 熟悉本学科领域的动态与前沿，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丰富的科研成果。
-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年龄一般在65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能够熟练使用计算机及常用办公软件。

二、推荐范围

凡在本校工作，符合条件的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专家学者均可推荐，不限名额。

三、学科要求

(1) 马克思主义/思想政治教育；(2) 哲学；(3) 逻辑学；(4) 宗教学；(5) 语言学；(6) 中国文学；(7) 外国文学；(8) 艺术学；(9) 历史学；(10) 考古学；(11) 经济学；(12) 管理学；(13) 政治学；(14) 法学；(15) 社会学；(16) 民族学与文化学；(17) 新闻学与传播学；(18) 图书馆、情报与文献学；(19) 教育学；(20) 心理学；(21) 体育学；(22) 统计学；(23) 港澳台问题研究；(24) 国际问题研究。

四、推荐工作有关要求

1.请各高校高度重视入库专家的推荐工作，按照资格条件严把政治导向关、学术水平关、学术道德关，力求符合条件的专家都能入库。

2.请各高校认真审核专家信息资料，确保所采集的信息内容准确、规范。专家名单按照一级学科顺序排序，于2023年4月14日前将《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库成员信息采集表》(见附件)发送至本通知邮箱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杨盛伟，025-83335363；陈靖远，025-83335678，电子邮箱：szc5678@126.com；邮寄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号省教育厅社政处1513-1。

附件：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库成员信息采集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